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

项目编号：GGZC2024-C1-990547-BJCJ

采购单位：桂平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项目编号： GGZC2024-C1-990547-BJC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1-990547-BJCJ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37806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

数量：1

预算金额：37806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含服务器、国产电脑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37806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

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8. 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人民法院

地 址：桂平市迎宾大道郁江二桥西桥头南侧

项目联系人：窦婧栋

联系方式：0775-3370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山华府 3-105 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5-33933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GGZC2024-C1-990547-BJCJ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
2		<p>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3	10.4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13.2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5	14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6	17	磋商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p> <p>1、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p> <p>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现场送达方式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开标厅（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7	24	履约保证金：无
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元整（¥5670.00），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	25	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采用CA签章。</p>

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 桂平市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采购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1 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见后**）；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2 报价文件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0.4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5 磋商保证金：无。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四、磋商报价

13.1 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含成本、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函上标明总报价。

13.3 报价的确定原则：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版一份。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

19.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21.1 资格、符合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1.3 最后报价

2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最后报价的总价；

2) 最后报价的报价表（若供应商的报价表与本项目已公布货物名称及规格和单位不一致，则磋商无效，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如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的，则无需再次提供最后报价的报价表

21.3.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有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3.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3.5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7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1.8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4.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7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

质疑联系部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3393305

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华府 3-105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华府 3-105 号

电话:0775-33933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所属行业：工业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6、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表述为（或包含）“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9、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服务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台式计算机	12 台	<p>一、配置 台式机：12 台 显示器：12 台 操作系统软件：12 套 办公软件：12 套 显示器可升降折叠支架：12 套</p> <p>▲二、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分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PU 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PU 信息</td> <td>八核/主频\geq2.86GHz/制造工艺 7nm,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存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存配置容量</td> <td>\geq16G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存类型</td> <td>支持 LPDDR4X 内存类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td> <td>\geq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板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板集成模块</td> <td>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td> <td>支持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国产主流 CPU 和\geq2 条 LPDDR4X 内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板其他内置接口</td> <td>前置接口:3.5mm 音频接口、USB-C 接口 x1、USB-A 3.0、接口\times3、光驱 x1; 后置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times1、音频输出接口\times1、HDMI 接口\times1、VGA 接口\times1、USB-A (USB 3.0) 接口\times4、RJ45 接口\times1、串口\times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td> <td>\geq8G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td> <td>\geq16G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储设备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硬盘数量</td> <td>\geq1 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硬盘容量</td> <td>\geq512GB</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八核/主频 \geq 2.86GHz/制造工艺 7nm,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GB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LPDDR4X 内存类型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1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国产主流 CPU 和 \geq 2 条 LPDDR4X 内存。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前置接口:3.5mm 音频接口、USB-C 接口 x1、USB-A 3.0、接口 \times 3、光驱 x1; 后置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 \times 1、音频输出接口 \times 1、HDMI 接口 \times 1、VGA 接口 \times 1、USB-A (USB 3.0) 接口 \times 4、RJ45 接口 \times 1、串口 \times 1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GB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GB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geq 1 个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GB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八核/主频 \geq 2.86GHz/制造工艺 7nm,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GB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LPDDR4X 内存类型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1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国产主流 CPU 和 \geq 2 条 LPDDR4X 内存。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前置接口:3.5mm 音频接口、USB-C 接口 x1、USB-A 3.0、接口 \times 3、光驱 x1; 后置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 \times 1、音频输出接口 \times 1、HDMI 接口 \times 1、VGA 接口 \times 1、USB-A (USB 3.0) 接口 \times 4、RJ45 接口 \times 1、串口 \times 1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GB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GB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geq 1 个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GB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2560x108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9 英寸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21:09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可触控功能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

			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86GHz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MB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 1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功能要求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可升降折叠等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支持 VGA、HDMI 显示接口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 ≥3 万小时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 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 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 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 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 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 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 服务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 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 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 正版操作系统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 等培训相关内容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 值服务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计算机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2	服务器	1 台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信创国产芯片,要求在信创目录,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64 核心,主频≥2.2G,支持双路升级。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市场主流系列信创 CPU 和 DDR4 内存,能支持 1TB 内存。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内存插槽数量≥ 16 个。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产品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1) PCIe3.0 插槽≥6 个； (2) 提供≥2 个 PCIe 3.0x16 速率插槽。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4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支持 DDR4 或以上，内存容量≥128GB；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支持 2933MT/s 工作频率。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固态硬盘部分≥960GB，机械硬盘部分≥16TB。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1) 机械硬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盘数量应不小于 2 块； (2) 固态硬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1 块； (3)。支持 RAID5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支持 12 块 3.5 英寸硬盘或者 27 块 2.5 英寸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100Gb 以太网网络；配置≥2 口千兆网口。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产品规格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1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机架式服务器：1 个 CPU，适用机柜高度≥1200mm；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产品尺寸：42.8mm▲482mm▲598.64mm；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产品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尺寸：≥600mm▲1200mm▲600mm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

				<p>控和管理功能；</p> <p>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p> <p>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p> <p>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p> <p>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p>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p>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p> <p>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p>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p>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2.2GHz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64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2933MT/s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TBF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支持智能备份还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著作权证复印件，具有独立千兆管理端口，提供 BMC+IKVM 远程智能管理芯片，支持多国语言，提供用户视窗界面、标准 IPMI 命令等多种访问方式，对服务器功耗进行精确的实时监测，支持声光、邮件、短信等多种远程告警方式；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性能指标	备注
3	后台软件	后台软件	1 套	1、支持对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庭审系统”实现对法庭庭审主机的功能控制，包括开庭、闭庭、画面切换、获取直播流地址，查看庭审录像等功能。 2、系统采用 B/S 的架构，支持虚拟化云部署，可以独立运行在专网上。 3、支持根据时间、案号查询本地庭审排期信息。 4、支持新建本地庭审排期，包括本地功能房间、预约时间、案件信息。 5、支持查看本地庭审类型已闭庭且已归档的排期记录，下载录像、笔录。 6、支持展示运维信息，包括状态正常、异常及详细运维信息。能够对单个、批量、全部功能房间进行统一开机、关机。 7、支持对功能房间设备进行运维检测，查看检测结果。 8、控制开始或结束证据展示，包括实物展台、DVD 证据、原告和公诉人信息、录音、被告和辩护人信息、法官笔录、证人室、结束证据。	

4	科技法庭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1 套	<p>1、19 英寸 3U 机架式，支持 24 盘位，应含 24 块 8T 硬盘，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p> <p>2、▲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 Linux 操作系统，具有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默认关闭远程 telnet 功能，默认无法通过 ssh root 用户访问，支持密码设置复杂度提醒，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p> <p>3、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p> <p>4、支持告警事件联动邮件通知</p> <p>5、▲支持网口绑定功能，可将多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热备功能</p> <p>6、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p> <p>7、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p> <p>8、支持 RAID0、1、5、6、10、RAIDX 模式；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p> <p>9、▲支持 RAID 快速创建，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默认 10 分钟内，时间可设）插回后快速重建</p> <p>10、▲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p> <p>11、支持 RAID 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之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p> <p>12、▲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看虚拟磁盘；支持虚拟磁盘类型 ISCSI、NRU、NAS；支持在 Linux 及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NAS 类型的虚拟磁盘</p> <p>13、支持磁盘漫游功能，磁盘更换盘位后，不影响 RAID 正常使用</p> <p>14、支持热插拔功能，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p> <p>15、支持图形化显示设备 CPU 状态、内存使用状态、磁盘状态、存储池状态、存储池容量使用状态</p> <p>16、支持降级、重建功能，当存储池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不影响数据写入</p> <p>17、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p> <p>18、▲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在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p> <p>19、录像及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1000Mbps/s、转发能力：400Mbps/s</p> <p>20、支持 1T、2T、3T、4T、6T、8T SATA 磁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p> <p>21、支持 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2 个 USB 接口，支持 1 个 VGA 接口</p>	16 套融合科技法庭 5 年存储。（增加一台 192T）现有两台 68T 可利用
5	互联网庭审系统	流媒体主机	2 台	<p>互联网开庭设备接入互联网庭审平台。设备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真人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p> <p>1. 视频编解码：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4K 分辨率接入；</p> <p>2. 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p> <p>3.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真人认证；</p> <p>4.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p> <p>5. 支持 HDMI 接口输入输出，最高满足 4K 分辨率；</p> <p>6. 至少满足 6 路以上互联网视频接入；</p>	
6	签字捺印	电子签名板 (指纹采集)	2 套	<p>1、多功能签批终端。</p> <p>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p> <p>3、10 寸屏幕，7H 钢化玻璃保护。</p> <p>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p> <p>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p>	被告人签名

商务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2、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相符，一旦发现成交人所提供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即使货物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p> <p>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3年，厂家规定优于此标准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p> <p>4、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p> <p>5、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电话，货物出现故障后，成交人需要30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要求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24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6、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竞标时的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交货期及地点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p> <p>(5) 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p> <p>(6) 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p> <p>(7)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8) 完成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各种安装线材。</p>
验收条件、标准	<p>1、坚决杜绝交货时以次充好、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和国家及采购文件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p> <p>2、若在交货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一经发现，将按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退货及其它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主要货物进场交货并清点完毕后，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货物安装及调试正常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 30%。</p>
保密要求	<p>1、保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及采购人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任何情况下不能非法下载、留存、持有、使用、传播任何档案信息。采购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成交供应商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采购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秘密不得泄露。</p> <p>(2) 成交供应商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采购人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项目实施完成后均移交采购方，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归采购方。</p> <p>(3) 安全生产要求。明确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完整，成交供应商造成档案、文件实体遗失及损坏的，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p> <p>(4) 明确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密、人员管理制度。在进行档案整理工作的主要环节等工序中，整个工作环节中确保档案实体及其他信息的安全保密。</p> <p>(5) 为确保数据安全，成交供应商需到采购方指定场地进行档案整理生产工作。成交供应商需签署保密承诺书，保证项目所涉及的资料不外传。</p> <p>2、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3、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售后服务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承诺、信誉及业绩、政策功能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相关技术及设备性能分.....10 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出现 1 项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3、技术分.....56 分

（1）供货能力方案（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能力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对项目情况不了解，供货方案和证明文件阐述较简单；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能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文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承诺，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供货方案或证明文件且阐述比较清楚详细；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完善，能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文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承诺，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方案和证明文件阐述清楚详细明了，有应对突发状况的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

四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全面完善，能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文件或生

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承诺。供货能力优于采购人要求，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一档（5 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的。

二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

三档（15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3) 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满分 13 分）

按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书、维保能力、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体系、人员培训、技术人员情况、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相配套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障独立打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可行。

二档（4 分）：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体系，有定期检查、保养安排，有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维修满足基本要求，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工作经验满足要求、信誉一般，提供检前整修服务，有备品备件供应。

三档（8 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较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较短，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经验较丰富、信誉良好，提供完善的检前整修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较充裕。

四档（13 分）：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详细，培训计划详尽，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短，有零配件储备供应（需提供常用零配件清单及库存照片）。拟投入维保人员经验丰富、信誉好，提供完善的检前整修服务，

有优惠条件。

(4) 服务承诺分（满分 13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响应程度和服务措施的有效性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维护、故障响应和到达时间提供较好的条件；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设有检修和售后服务机构且有专业维修人员。

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维护、故障响应和到达时间提供更好的条件；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有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设有检修和售后服务机构且有专业维修人员。

四档（13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维护、故障响应和到达时间优于采购文件；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设有检修和售后服务机构且有专业维修人员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4、信誉及业绩分……………2 分

供应商有 2021 年以来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盖单位电子公章。（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5、政策功能分……………2 分

（1）节能产品分：主要投标产品（或主要材料）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扫描件），每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主要投标产品（或主要材料）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扫描件），每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

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4					
5					
...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交货期: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技术响应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

2.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或技术指标, 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时,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所提供货物具体参数或响应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留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售后服务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